

#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光学大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438.09万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,032.32万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公司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1999]138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3.02万元，其中，坏账准备-191.12万元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64.14万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0日